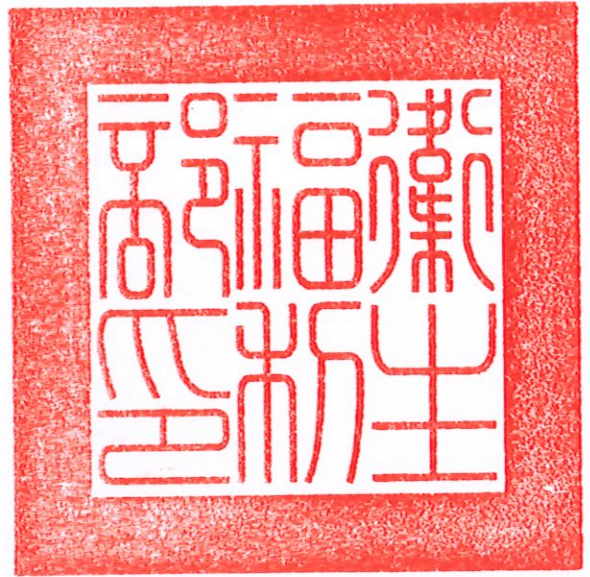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2625號
附件：修正規定之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。

部長 薛瑞元